

《2021年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的背景和意义

按照《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淮府〔2021〕14号）要求，结合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印发的《安徽省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及我市农村电商发展实际，我局草拟了《2021年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实施办法》聚焦农村产品上行，着力培育壮大经营主体，强化农村电商利益联结，助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将推动电子商务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起草过程

根据工作分工，电商科具体承担起草任务。电商科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就主要任务指标电话咨询了相关县区意见，经过修改形成了《2021年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3月30日，征求了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相关任务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4月28日，《2021年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实施办法》正式印发。

三、主要内容

《2021年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共四个部分，主要内容为：1、指导思想。2、工作目标。

全市新增农村产品上行超 1000 万元的电商经营主体 4 家，新增省级电商示范镇 3 个以上、示范村 10 个以上。3、实施内容。4、资金筹集。5、保障措施。